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444號

上訴人 劉家福

訴訟代理人 王雅雯律師

被上訴人 馬偉智

馬儷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1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2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3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4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5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本件上訴人就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
07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
08 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除經臺灣臺北
09 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110年度金易字第4號、11
10 1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認定共同違
11 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
12 規定論處外，依系爭刑案偵查時原審上訴人王際平、吳勇
13 峰、證人A1所陳，及上訴人於系爭刑案偵查中自承：王際平
14 所述之組織分工大致上正確，伊當初是由原審上訴人張明如
15 引介加入訴外人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傑公
16 司）擔任業務員，於民國107年間任職時確實有招募4名業務
17 員，伊有加入瑞傑公司之「瑞傑國際家族開心園地」群組
18 （下稱系爭群組），討論開會等行政庶務等語，堪認上訴人
19 非僅單純向個別消費者推銷投資興建泰國「瑞傑花園RJ GAR
20 DEN PREMIUM酒店公寓」建案（下稱系爭泰國建案），而係
21 為瑞傑公司招攬、教育所屬業務人員，並加入系爭群組，與
22 瑞傑公司實際負責人王際平等人討論、決策如何鼓吹投資人
23 參與投資之核心成員。瑞傑公司之業務人員既係經由上訴人
24 教育、訓練話術，方得順利與包括被上訴人在內之投資人簽
25 約，被上訴人縱非直接經由上訴人招攬而給付投資款，應認
26 上訴人前開行為與被上訴人投資系爭泰國建案所受損害之結
27 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與王際平等人均係為違反銀
28 行法關於禁止非法收受存款業務以賺取投資人資金獲利之共
29 同目的，而分擔實施行為之一部，其等共同違反銀行法規定
30 之行為，為被上訴人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具有客觀上之共
31 同關聯，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01 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與王際平等人連
02 帶給付被上訴人馬偉智新臺幣（下同）201萬5,874元及被上
03 訴人馬儷文124萬5,172元各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
04 就其他未詳載部分，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
05 方法及所用證據，於判決結果無礙，不逐一論列等情，指摘
06 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反證據法
07 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
08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9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10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
11 上訴第三審後，提出馬偕紀念醫院手術同意書、瑞傑公司人
12 事公告、人事教育公告，核屬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6
13 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審酌。附此敘明。

1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18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19 法官 王 本 源

20 法官 管 靜 怡

21 法官 劉 又 菁

22 法官 陳 麗 芬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